

梅州市梅江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公开遴选梅江区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承接主体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快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计〔2025〕40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实施梅江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现面向社会公开遴选项目承接服务主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遴选计划

2025 年度计划遴选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不少于 3 家，服务范围须覆盖梅江区行政辖区，重点支持为水稻、玉米等粮棉油糖作物提供全程托管或关键环节托管服务（单一环节项目服务主体原则上不少于 3 个）。

二、申报条件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承接主体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要求：

- （一）应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达两年以上；
- （二）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以及人员队伍；
- （三）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

(四) 自觉接受农业农村部门的监管；

三、参与方式

请符合遴选条件、有意愿参与遴选的服务组织按照公告要求，在公告期内向指定地点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如下纸质报名材料：

1、梅江区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承接主体申请表（见附件1）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2、营业执照或社会组织证明复印件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纸质版和电子扫描版各一份。

报名时间：2025年7月4日—2025年7月10日

报名地点：梅江区农业农村局5楼政策法规和改革股

联系人：黄承志 联系电话：0753-2196720

附件：梅江区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承接主体申请表

梅州市梅江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7月3日

附件

梅江区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承接主体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基 本 情 况	单位名称			
	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姓 名		手机号码	
	从业人数		机械数量明细	
申请实施服务内容	服务农作物种类为（ ）； 服务范围包括（ ）环节； 年服务能力（ ）亩。			
申请承诺	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可信，愿意接受 农业农村部门监督。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地镇级农业 农村部门 意见	同意推荐申报。 (盖章) 年 月 日			